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1)

公佈
股價的不尋常波動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要求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價格於今日有所下跌，茲聲明本公司除以下原因外並不知悉導致該等下跌的任何原因：

(i)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二月十二日及三月十四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非常重大收購及關連交易、建議持續關連交易及發行新股份之特別授權；

(ii) 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國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分別按每股0.170港元、每股0.169港元及每股0.174港元購買本公司450,000股、30,000股及15,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2%)；及

(iii)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分別按每股0.182港元及每股0.183港元回購本公司900,000股及本公司6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0.062%)。

董事會已確認本公司並無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十九及二十章須予披露的意圖收購或變賣有關的商談或協議，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訂明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屬或可能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承擔共同及個別的責任。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國柱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蔡冠明先生、梁毅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武衛華女士；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偉祥博士、陳承輝先生及劉家慶先生。

本公佈(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1)本公佈於各重大方面之資料乃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自刊發日期起計，本公佈將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告」內。